

一、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曹圣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兴浩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彪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9 号 1 至 2 层 8

发包人为建设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高岭镇小开岭村、大开岭村、田庄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

工程内容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8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265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等级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伍分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1984897.55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85470.02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4897.38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_____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_____ 元

.....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. 合同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;
3. 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;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6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7.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 副本一式叁份,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: 朱廷廷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: 刘文彪 (签字)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签约地点: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